

# 定安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定安县财政局

定农字〔2024〕79号

## 定安县农业农村局 定安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4-2026年定安县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农业科技发展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海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4〕223号），现将《2024—2026年定安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2024—2026年定安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海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4〕223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县提供坚实支撑。

##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补贴范围，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

（二）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做到有升有降。实施差异化补贴，提高部分重点机具补贴额，其中包括经省级及以上农机鉴定（认证）机构鉴定或认证（可采信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报告）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的新能源农机（混合动力或电动等重

点机具)。在资金总量控制前提下,适当提高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补贴额。对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实行降低补贴标准、退坡处理直至退出补贴范围。

(三)在政策实施方面着力提升监督服务效能。运用农机化信息服务管理平台,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鼓励支持农机行业协会发挥引领行业自律功能,强化社会监督。优化简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求,补贴预算执行情况与下一年度资金安排挂钩。探索与农机作业量挂钩的兑付补贴资金的操作方式,以及对参与防灾减灾的机具达到一定作业量后适当给予应用补贴的方式方法。

###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 (一)常规机具

全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全县补贴范围)为21大类40个小类91个品目,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有关文件精神按年度进行调整。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按有关规定引导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农业领域规范应用;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对产品及生产企业条件的相关要求,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调整。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后组织实施。

常规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 （二）农机创新产品

配合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支持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对短板机具目录范围内取得研发突破、亟需熟化定型的创新产品，给予3年以下的特定补贴支持，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成功推向市场的转为常规补贴，补贴额测算比例调至30%以下，效果不好的退出补贴范围。农机创新产品补贴品目实行总量控制，年度总数量不超过10个，按年度进行调整。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确认的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的农机创新产品不占用品目指标。

除上述机具外，我省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省级和县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补贴额测算比例不得超过35%，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省级财政资金具

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确定；县财政资金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自定，并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

####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二）补贴标准

1. 执行标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各种类型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发布的全省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标准执行。

2. 单机补贴限额。除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200 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40 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3.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县农业科技发展中心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综合研判后，及时报省农业农村厅相应下调此档机具补贴额。严肃查处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 五、资金使用与兑付

（一）资金使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已享受其他财政资金补贴购买的农业机械，不重复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国有农场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按我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定实施。对因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适用，需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或实施累加补贴的机具，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联合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予以备案后实施。

（二）农机创新产品专项说明。农机创新产品年度使用资金量按不超过我县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总规模的 15% 安排。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确认的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的农机创新产品不占用年度使用资金规模指标。

（三）组织开展创新试点。对具备作业信息化监测条件的大型、智能、复式、高端、绿色农机以及重点推广的机具实施农机

购置与应用补贴。补贴按照 7:3 的比例分两次定额兑付，即在购机核验合格后按程序兑付 70% 的补贴资金，第二年在所购机具达到规定的年度作业量后，再兑付 30% 的补贴资金。对第三年、第四年连续两年完成年度作业量的农机，分别按照定额补贴资金的 10%、10% 予以激励补贴。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依据实际情况确定补贴范围，制定实施方案后依据省方案实施。

（四）支出责任与兑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县财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农机发〔2022〕3 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4-2026 年海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4〕223 号）履行法定支出责任，保障补贴资金需求。中央、省级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责任制考核。县财政局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 六、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科技发展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全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其中，按年度明确剔除出补贴范围和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并留出过渡期。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理补贴申请。县农业科技发展中心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县农业科技发展中心全面实行补贴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县农业科技发展中心提交补贴申请资料。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购机者可到户籍或工商注册登记所在的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办理购机补贴，也可到稳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在的其他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办理购机补贴。

购机者申请办理购机补贴须准备以下资料：1.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居民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2.购机发票；3.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须提供行驶证或登记



证；4. 社保卡号或银行账号；5. 到非户籍或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办理的，须提供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在该市县（区）稳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证明材料；6. 办理购机补贴需要的其他有关资料。

（四）机具核验。县农业科技发展中心要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探索将农机完成规定作业面积或作业量作为核验的前提条件，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切实强化检验工作人力资源保障。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他机具，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核验比例。对丘陵山区所用的量大面广的小型机具，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便利化可监测的核验办法；对成套设施装备，县农业科技发展中心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五）审验公示信息。县农业科技发展中心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县农业科技发展中心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六）兑付补贴资金。县农业科技发展中心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财政

局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县财政局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县农业科技发展中心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

（七）组织抽查。县农业农村局要组织农机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建立健全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机制，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财政局分管副局长、县农业科技发展中心主任任副组长，

县农业科技发展中心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补贴工作重大事项，联合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县农业科技发展中心要做好补贴政策实施、资金需求调查、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验、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县财政局要做好补贴资金兑付、资金监管工作。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县农业科技发展中心要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料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要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要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业科技发展中心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认真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

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本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总结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附件：2024—2026年定安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 2024—2026 年定安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1 大类 40 个小类 91 个品目)

###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挖坑（成穴）机

####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铺膜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穴播机

- 2.2.2 单粒（精密）播种机
-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3.1 旋耕播种机
  - 2.3.2 铺膜（带）播种机
- 2.4 栽植机械
  - 2.4.1 插秧机
  - 2.4.2 移栽机
- 2.5 施肥机械
  - 2.5.1 施肥机
  - 2.5.2 撒（抛）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田园管理机
    - 3.1.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雾机
    -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 3.3.1 枝条切碎机
    - 3.3.2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 4. 灌溉机械
  - 4.1 微灌设备

- 4.1.1 微喷灌设备
- 4.1.2 灌溉首部
- 5. 收获机械
  -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 5.1.1 谷物联合收割机
    - 5.1.2 玉米收获机
    - 5.1.3 薯类收获机
  -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 5.2.1 大豆收获机
    - 5.2.2 花生收获机
  - 5.3 糖料作物收获机械
    - 5.3.1 甘蔗联合收获机
  - 5.4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 5.4.1 叶类采收机
    - 5.4.2 果类收获机
    - 5.4.3 瓜类采收机
    - 5.4.4 根（茎）类收获机
  - 5.5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5.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6. 设施种植机械
  -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 菌料灭菌设备
    - 6.1.2 菌料装瓶（袋）机

-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 8.1.1 残膜回收机
  -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8.2.1 秸秆压块（粒、棒）机
-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9.1.1 割草（压扁）机
    - 9.1.2 打（压）捆机
    - 9.1.3 青（黄）饲料收获机
  -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9.2.1 铡草机
    - 9.2.2 青贮切碎机
    - 9.2.3 饲料（草）粉碎机
    - 9.2.4 饲料混合机
    - 9.2.5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10. 畜禽养殖机械
  - 10.1 畜禽繁育设备
    - 10.1.1 孵化机
  - 10.2 饲养设备



- 10.2.1 喂（送）料机
- 11.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1.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 11.1.1 清粪机
    - 11.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1.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 11.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 11.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 11.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1.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2. 水产养殖机械
  - 12.1 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 12.1.1 网箱养殖装置
  - 12.2 投饲机械
    - 12.2.1 投（饲）饵机
  - 12.3 水质调控设备
    - 12.3.1 增氧机
    - 12.3.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 13. 捕捞机械设备
  - 13.1 绞纲机械
    - 13.1.1 绞纲机
-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1 种子清选机
  - 14.1.2 种子包衣机
-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 15.1.1 粮食清选机
    - 15.1.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 15.1.3 碾米机
    - 15.1.4 粮食色选机
  -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 15.2.1 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 16.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 16.1.1 果蔬分级机
    - 16.1.2 果蔬清洗机
    - 16.1.3 果蔬干燥机
    - 16.1.4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 16.2.1 茶叶杀青机
    - 16.2.2 茶叶揉捻机
    - 16.2.3 茶叶压扁机
    - 16.2.4 茶叶理条机
    - 16.2.5 茶叶炒（烘）干机

- 17. 天然橡胶初加工机械
  - 17.1 天然橡胶初加工机械
    - 17.1.1 生胶成型设备
    - 17.1.2 生胶打包机
- 18. 农用动力机械
  - 18.1 拖拉机
    - 18.1.1 轮式拖拉机
    -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 19. 农用搬运机械
  - 19.1 农用运输机械
    - 19.1.1 田间搬运机
    - 19.1.2 轨道运输机
- 20. 农用水泵
  - 20.1 农用水泵
    - 20.1.1 潜水电泵
    - 20.1.2 地面泵（机组）
- 21.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21.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 21.1.1 平地机

